

第二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。

兼带简要地开示具有引果大势力的业门，有四种：由福田门故力大；由所依门故力大；由事物门故力大；由意乐门故力大。

由福田门故力大者，谓于三宝、尊重、似尊、父母等所，于此虽无猛利意乐，略作损益，能得大福及大罪故。

由福田门故力大，是指对三宝、师长、与师长有类似功德者、父母等，虽然没有猛利的意乐，只是稍作损害或利益，都将得到大罪或大福的缘故。这里“田”是所依或出生的意思。因为境缘特殊，依它稍微做一点罪就得很大的恶果，或者稍稍做一点利益就得很大的福，将造下极重的业。就像在肥沃的田地里播下一点种子就能生出百倍千倍的果报，这就是田能生长的力量很大。但是同样的种子播到沙漠里就颗粒无收，因为它是贫瘠之地，感果的力量小，甚至没有感果的力量。就像这样，在心与心的增上缘方面，具有大功德和大恩德者，比如三宝、师长、父母等境缘，就像是非常肥沃的良田一样，依之种一点点善因就会成熟很大的善果。所以对缘起不要愚昧，心和心之间的感应力、引果力在境缘上有很大的差别。在缘起规则上其实是尊卑有序的，伦理道德极其重要。但是如果对于业果愚昧，以为人人平等，就已经错乱了这种差别相，是极无知的表现。

此复犹如《念住经》云：“从佛法僧虽取少许，亦成重大。若不与取佛法僧物，仍以彼等同类奉还，盗佛法者即得清净，盗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净，福田重故。若盗食物当堕有情大那落迦，若非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——无间近边极黑暗处。”

在《念住经》里说：从佛、法、僧处虽然取少许物也成了重大的罪业。如果对三宝物作了不与取，后来仍然以同等物奉还，如果盗的是佛宝和法宝物就可以清净，如果是盗僧伽物，乃至你没有感受果报之间不得清净，以福田重故。它

是非常沉重的，这种缘起上的量度太大。常住僧物的所有权为十方僧，十方僧是无量无边的，盗取一点都难以还清，一直要到你受报完毕为止，否则没办法清净。

如果盗饮食就会堕在有情大地狱里，如果盗非饮食的其他财物，就会生在地狱的间隙中，比如无间地狱附近的近边地狱等极其黑暗之处。

《日藏经》中特说：“犯戒受用僧物少许，或叶或华或果，当生有情大那落迦。设经长夜而得脱离，复当生于旷野尸林，无手乏足诸旁生类及无手足盲饿鬼中，经历多年恒受苦等极大过患。”

《日藏经》里特别说到，犯戒后受用少许的僧物，如叶子、鲜花、果实等等，就会生在有情大地狱里，经过漫长的时劫才能脱离。然后又要生在无人荒凉的旷野尸林里，没有手脚的旁生类中，或者没有手脚、瞎眼的饿鬼里面，经历很多年恒受苦等，有极大的过患。

又说已施僧众苾刍，虽诸华等，自不应用，不应转与诸居家者，诸居家者不应受用，罪亦极重。

又说已经供养了僧众比丘的诸花，即使是花香等等，自己也不应当使用，也不应当转给在家者，在家者也不应当受用，若受用了，罪过也是极其深重的。

即前经云：“宁以诸利剑，割断自支体，已施僧伽物，不与在家者。宁食热铁丸，火焰即炽猛，不应于僧中，受用僧伽业。宁取食猛火，量等须迷卢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财物。宁破一切体，贯诸大弗上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财物。宁入诸舍宅，火炭遍充满，不以居家身，夜宿僧房舍。”

《日藏经》里又说，宁可以利剑割断自己的手脚等肢体，已经布施僧伽的财物不给与在家者。宁可吞食炽热的铁丸，让火焰在身中炽燃猛烧，也不应当在僧中受用僧伽业。宁可去吞食烈火，等同须弥山那样的量，也不以居家身受用僧

财物。宁可破碎一切肢体，被大鼎贯穿，也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。宁可入到火炭充满的舍宅里，也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。

又僧伽中，若诸菩萨补特伽罗，是极大力善不善田。

再者，在僧伽里面，如果是菩萨僧，那是有极大感果力量的善不善田。换言之，对于这样的菩萨起了恶心、作了损害，就会发生极大的不善业和果报；如果对他作了一些饶益，也会发生极大的善业力和果报。

《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》说：“设如有一由忿恚故，禁闭十方一切有情于黑暗狱，若有忿恚背菩萨住，云‘不瞻视此暴恶者’，较前生罪极无数量。”

在《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》中说：假使一个人由于忿恚的缘故，把十方的一切有情都囚禁在黑暗的牢狱里，假使有一人，以忿恚心背向菩萨站立，说“我不看这个暴恶者”，则后者产生的罪过无数倍超过前者。

“又较劫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财物，若有轻毁随一菩萨，亦如前说。”

又有劫夺了南赡部洲所有有情的一切财物，这个罪过就很大，但是如果有人轻毁一个菩萨，也像前面所说，无数倍超过前者所造的罪。

“又较焚毁殍伽沙数诸佛塔庙，若于胜解大乘菩萨起损害心，发生瞋恚，说诸恶称，亦如前说。”

又有人烧毁了恒河沙数那么多的诸佛塔庙，但有人对胜解大乘的菩萨起了损害心，发生瞋恚，说他的各种恶名称，也如同前面所说，罪业超过前者无数倍。

可见在僧田中菩萨田更是极重的境缘，作一点点违逆、损恼，都会发生极无边际的罪业。这是由于菩萨僧的心中已经具有菩提心或者胜解大乘，他的心量无限广博，对此心作一些违反、违逆，就会结很大的罪。

《能入定不定契印经》说：“若剽十方有情眼目，由

慈心故令眼还生，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，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。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，净信瞻视，及由净信乐欲瞻视，称扬赞叹，较前生福极无数量。”

如同《能入定不定契印经》所说，假使有人挖掉了十方有情的眼目，一个人因为慈心缘故，使得所有有情的眼目重新生出，以及把前面所说的一切有情都放出牢狱，全部都安立在转轮王的快乐以及梵天的快乐中。如次如果有人对于能胜解大乘的菩萨以清净的信心瞻仰他、看着他，或者有很清净的信心特别喜欢瞻视他、称扬他、赞叹他，那比较前者，极无数倍超过了他的福德。

《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》中亦说：“较诸杀害南赡部洲一切有情，或尽劫夺一切财产，若于菩萨所修善行，下至持食施诸旁生，而作障难，能生无量罪。”故于是处，极应防慎。

再者，《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》里也说到，比较起杀害南赡部洲一切有情或者劫夺他们的一切财产，如果对菩萨所修的善行，下至布施一团食给旁生作了障难，那都是无量罪过。所以在对待菩萨田时，应当极其小心地防护。

由所依门故力大者，谓如铁丸小亦沉水，即彼成器虽大上浮，说智不智所作罪恶，而有轻重。

第二个具力业门是由所依门故力大。所依是指所依的身份。这里又有智者非智者、具戒者不具戒者、出家众在家众等等，由于这些所依的相续有所差别，使得造业引的业力不同，对于那种特殊的、具功德的所依，能引发业力是很大的。

首先讲到智愚所作罪恶有轻重差别。就像铁丸虽然小，也会沉水，但以这个铁做成的铁器，虽然大也会上浮，这是说智不智所作的罪恶有轻重差别。智者虽然作了重罪，但是由于他有智慧的缘故，他还是能够上浮，不被业所控

制。愚者作的恶业虽然很小，但是由于他有各种愚蒙、固执的心态，也会沉入水底。

此因相者，《涅槃经》说：诸愚痴者，如蝇粘涕不能脱离，虽于小罪不能脱离。由无悔心不能善行，由覆藏过，虽先有善为恶染污，故应现受异熟之因，变为极重那落迦因。

《涅槃经》里说，愚痴者造小罪而堕落，就好像苍蝇粘在鼻涕里面不能脱离一样，即使造了一点小罪，他的心也无法脱出。是因为他没有忏悔心，不能行善，或者由于覆藏过失的缘故，先前有的一些善也会被恶染污，所以这些本应现前受异熟的小善就变成了极重的堕入地狱受报的因。

又如少水投盐一掬，则难饮用，或如欠他一文金钱，不能还偿，渐被逼缚受诸苦恼。

又好比在少量的水里投一把盐，那就难以饮用了。又好像欠别人一文金钱，不能及时偿还，渐渐被逼迫、束缚，受很多的苦恼。这就如同愚者即使小罪也没有能力脱离，越拖罪业越重，负担越大，最后导致被罪业沉没。

又说五相，虽是当感现轻异熟，能令熟于那落迦中，谓重愚痴、善根微薄、恶业尤重、不起追悔、先无善行。

又说以五相，虽然只是能感现世轻微异熟的业，也能使得在地狱里成熟果报。换言之，本来只是感现很轻异熟的业，变成很重的地狱业。哪五种相呢？就是严重的愚痴、善根微薄、恶业尤为深重、造罪以后不起追悔心、先前没有善行，像这样造轻微的业也会导致堕地狱。

故说轻微，是指智者能悔前失，防护后过，不藏诸恶，勤修善法诸恶对治。

所谓的轻微是指智者能够悔除前面的过失，防护后面犯过失，不隐藏诸恶，勤修善法，作诸恶的对治，这使得他虽然造了较重的罪也能变轻。

若不修此妄矜为智，由轻蔑门，知而故行，是为尤

重。

如果不按照这样修持，却自以为我有智慧很了不起，由轻蔑门明知故犯，那罪业就尤其严重。

《宝蕴经》亦说：“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，具轮王位，各以灯烛器等大海，炷如须弥，供养佛塔，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，持供塔前，所得福德百分之一。”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，然所供物殊异极大，是所依力极为明显。由是道理，则无律仪与有律仪，同是有中，具一具二具三之身，修行道时，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。如诸在家修施等时，受持斋戒律仪而修，与无律仪所修善根，势力大小，亦极明显。

《宝蕴经》里面也说，三千大千世界的所有一切有情都入了大乘，具有轮王果位，他们有大福报的缘故，各自以灯烛、灯器等同大海那样的形量，灯炷就像须弥山一样的高广，以这么盛大的供养具来供养佛塔。然而这样集聚了三千世界的无数有情，而且是发了菩提心的在家轮王菩萨，都一齐在佛塔前供养极其大量的灯烛，但是他们的福德不如出家菩萨以很小的灯烛，涂上油脂，持供在塔前所得福德的百分之一。

在这里较量功德的时候，可以看到意乐菩提心以及福田佛塔这两者是没有差别的，但是在所供的物品上差别极大，一个是器等大海、炷如须弥那样极大极广的供物，而另一者只是以一个小灯烛来作供养，然而出家菩萨由这样的供养所得的福德就超过前者一百倍以上，可见就是由于出家菩萨具出家戒的缘故。所以在造业所依的相续上有很明显的差别，这就是由所依力导致业重的一个明证。

以此道理推而广之，就会了解具律仪和不具律仪的差别，具律仪者修道的进度快，进取的量极殊胜。具律仪也有具一种律仪、具两种律仪、具三种律仪等等，在修行道上也显然是后后比前前进趣快速，每做一种善业结成的业力

都是极大的。

又如在家菩萨修布施等时，如果是受持斋戒律仪而修，跟没有受持斋戒律仪而修，在善根力的大小上也是有极明显的差别。换言之，就是受持了斋戒而修成就的善业力是非常大的。

《制罚犯戒经》说：较诸世人具十不善，经百岁中，恒无间缺所集众恶，若有比丘毁犯尸罗，仙幢覆身，经一日夜受用信施，不善极多。亦是其所依门中，罪恶力大。

《制罚犯戒经》里说，比较起世间人十恶具足，在一百年里恒时不间断集起来的各种恶业，但是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，经过一昼夜受用信施，这个所集成的不善业超过前者极多。

一个是一百年间不间断造各种各样的十不善业，无恶不作，另一个是比丘毁犯尸罗一日夜受用信施，结果后者发生的不善极多，这就是由于所依门中罪恶力大的缘故。

《分辨阿笈摩》亦云：“宁吞热铁丸，猛焰极可畏，不以犯戒身，受用国人食。”通说犯戒及缓学处。

《分辨阿笈摩》里也说：宁可吞食极其恐怖猛焰烧燃的热铁丸，也不以犯戒身受用世人的食物。这是通于犯戒以及松缓学处两种情况。

松缓学处，是指不是很励力、精勤地守护学处，完全处在放松、松缓的状态里。

敦巴仁波卿云：“较依正法所起罪恶，十种不善是极少恶。”现见实尔。

敦巴尊者说：较依于正法所起的罪恶，十种不善业属于是极少的恶业。现见实际也是如此。总而言之，依正法来造罪业极为严重。

由事物门故力大者。施有情中正法布施、供养佛中正行供养，较诸财施财物供养，最为超胜。此是一例，余皆

应知。

事物门中故力大，举一例来说，比如在布施当中有财布施、法布施，供养也是如此。这其中如果是作的法布施和正行供养，那就远远超过了财物供养。和财施、财供相比，这是最超胜的。这是一例，其它也都可以依此类推。

就是在事物的性质上作了，它就会有很大的结成业力的势力。我们做什么事当然是有所不同，比如说只是布施一点饭食，它只能养身体，如果布施法，那它的力用就大了，甚至四句偈都超过了百年供养多少饮食的功德。比如《金刚经》里说，如果有人以恒河沙数的身命布施，若人受持读诵演说一四句偈，所获福德极多，超过前者。《普贤行愿品》也说，财供养与正行供养或者法供养相比，百分不及一、千分不及一乃至优波尼沙陀分亦不及其一。这都证明做这些法的性质上有很大的结业感果的力量。

由意乐门故力大者，《宝蕴经》说：较三千界一切有情，各建佛塔量等须弥，于此诸塔，复经微尘沙数之劫，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。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，仅散一华，其福极多。

由意乐门而致使业力巨大也有很多种差别。首先讲菩萨发一切智心，以广大意乐摄持，使他下至做些许的善业也变得非常巨大。《宝蕴经》里这样较量：三千大千世界的一切有情，（说明有情数量极多），各建佛塔等同须弥山，（说明所造塔的量极其广大），对这些佛塔经过恒河沙数那么多的劫数，以一切种类可以供养的事物来作承事供养，（这就说明供养的时间极其长远，供物也极其广大）。然而，如果有个菩萨他不离一切智心只是散一朵花，这样时间极短，供物极少，然而由于意乐具有一切智心的缘故，他的福德极多，超过了前者。可见意乐极其重要，如果意乐上已经具有菩提心，那么下至供一盏灯，散一朵花，都有无边无际的福德。

又譬如，有人对无上普贤大愿王入耳能生信，而且一心渴仰无上菩提，那么在这样极短的时间所得到的功德，就已

经无数倍超过了以一切刹微尘数的妙宝供养无数如来的福德。经中说到，超过的倍数是百倍、千倍乃至优波尼沙陀倍。也就是超过了无数倍的意思。可见这个意乐在感果上非常厉害的。所以没有什么能大得过心，如果你的心已经发展得非常广大，那么外在无论累积多少福德也都是比不上的。

如是由其攀缘所得，若有胜劣，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。

“攀缘所得”，所得是指果。也就是在心所缘的果上，前者只是求一些人天善趣或者小乘阿罗汉果，后者是寻求一切种智佛果。再说，在缘自他利益等上，有缘一己之利和缘无数众生利益的差别。总而言之，在意乐上的确有很大的差别，因此在判断业的大小上关键要看意乐。

此复由其强盛、微弱、恒促等门，应当了知。

再者，意乐还有其它的各种差别，比如有强盛和微弱的差别，有恒常和短促的差别等等，这使得业力又有轻重之别。换言之，越是恒常猛利的意乐，结业的力量越大，越是微弱短促的意乐，集业的力量也越小。

又于恶行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，其力则大，其中复以嗔力为大。

反面还要看到，在造恶上，如果烦恼心猛利恒长，所作业力就大。这里面又以嗔恚的力量为大，也就是在诸种烦恼里，嗔恚的集罪力很大、破坏力很大、感果力很大。

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千劫所集施，供养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坏。”此复若嗔同梵行者，及嗔菩萨，较前尤重。

这是说嗔恚的破坏力极大，就是一千劫以来所积累的布施和供佛等的这一切善行，以一个嗔恚就能够一下子摧坏。再者，如果嗔恚同梵行者和嗔恚菩萨比嗔恚一般人还要严重。

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若互相嗔恚，非戒闻能救，非

定非兰若，施供佛能救。”

《三摩地王经》讲：如果同梵行者之间互相嗔恚，这不是持戒、闻法所能救度的，也不是以禅定或者住在静处以及供养佛等能救护的。也因此这是极大的业力，很难救出。

《入行论》中亦云：“如此胜子施主所，设若有发暴恶心，能仁说如恶心数，当住地狱经尔劫。”

《入行论》里也说：如是对菩萨假使发起了暴恶之心，佛说生起了多少个恶心，就要在同等数量的劫数里饱受地狱之苦。

可见这个意乐感果的力量是非常大的，必须时时防护内心。它是毒蛇猛兽，它比外在的核爆炸还要厉害。

如果在同梵行所起了很大的嗔恚，那就不是一般的供养、布施、持戒、听闻所能救度的。因此我们学佛第一个关键就是要对业果有胜解，这样才有希望走出恶趣。否则，每一天都造集了无数的罪业还浑然不知，这样日积月累，到临终的时候，已经结成了很大的罪业，那就悔之晚矣，所以学业果比什么都重要。

思维心中的法道

1、思维由福田门故力大的道理，依《日藏经》思维僧伽田和菩萨田二者是大力田门。

2、思维由所依故力大的道理。

3、思维由意乐门故力大的道理。